

鄂尔多斯市关于进一步推动招标投标领域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自治区有关部署要求，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58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办发〔2022〕16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

（一）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督促招标人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招标人应当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鼓励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方案；对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认真组织审查，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

强的项目，鼓励就招标文件征求社会公众或行业意见。上述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征求社会公众或行业意见等资料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布时提交至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文本，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得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

（二）落实合同履行管理责任。招标人应当高度重视合同履约管理，健全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信息主动公开目录 2.0》要求，通过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各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的行政监督，强化信用管理，防止“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强招标档案管理。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招

标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在招标项目评标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到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拷贝开评标音视频资料，其他电子招标档案可以自行登录鄂尔多斯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查看、下载，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招标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归档，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招标档案，或者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中不如实提供招标档案的，由各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四）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积极发挥内部监督作用；对招标投标事项管理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强化内部控制。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在组织招标前，按照权责匹配原则落实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鼓励招标人建立招标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和招标采购专业化队伍，加大对招标项目管理人员的问责问效力度，将招标投标活动合法合规性、交易结果和履约绩效与履职评定、奖励惩处挂钩。

二、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

（一）分类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凡进入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施工标段，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1%，最高不得超过40万元人民币；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标段，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1%，最高不得超过25万元人民币；勘察、

设计、监理等服务标段，全面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三）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四）规范投标保证金收取和退还。鄂尔多斯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投标保证金收退的具体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每年定期开展历史沉淀投标保证金清理工作，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五）持续降低交易成本。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广电子保函的应用，引导银行、担保和保险机构下调电子保函办

理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依法依规对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加强信用监管，严格防范并依法惩戒交易担保违法失信行为。

三、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

(一)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机制。对鄂尔多斯市范围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鼓励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至少 30 日前发布招标计划公告，提高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透明度，供潜在投标人知悉和进行投标准备。

(二) 鼓励联合体投标。认真落实促进中小微、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扶持政策，鼓励龙头企业、大型企业与中小微、民营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可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加分项，联合体产生的业绩作为今后各方业绩予以认可。

(三) 持续推进“评定分离”试点改革。鼓励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逐步提高“评定分离”应用比例。

(四) 深入推进远程评标常态化。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逐步扩大跨盟市、跨省远程异地评标比例。

(五) 加大评标情况公开力度。凡进入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布中标候选人公

示时，将评分情况向社会公开，提高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促进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

四、进一步落实监督管理职责

（一）促进公平竞争。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各部门制定有关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时，应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要求，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健全监管机制。各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处理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投诉，投诉处理结果反馈当事人的同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合理利用信访举报及时发现违法问题线索，鼓励建立内部举报人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行为和提供重要线索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和保护；建立投诉举报案件定期统计分析制度，聚焦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积极落实《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社会监督员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三）加大监管力度。各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标后评估制度，抽查检查结果通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步归集至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积极配合支持各行政监督部门履行职责，实现交易服务与行政监督的有效衔接。

（四）强化协同监管。健全各行政监督部门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各行政监督部门与公安机关有效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大对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协作配合，按照规定做好招标投标领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对收到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处理。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不断探索完善智慧监管手段，及时预警、发现和查证违法行为。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营造更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我市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完善工作机制，细化支持政策，创新具体举措，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介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规范社会中介机构市场行为、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2〕8号)文件精神,以及国家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规范》(GB/T 38357-2019),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进入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从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代理服务的中介机构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中介机构是指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代理等业务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第四条 各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监督部门”)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招标（采购）项目“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履行对本区域、本行业内执业的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评价、培训、检查和惩戒的事项，由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中介机构的处理、处罚、意见、结果，应及时共享各级交易中心。

第五条 交易中心依照本办法对各类中介机构进入交易中心组织交易活动的现场行为进行评价、记录、公示，并及时告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条 中介机构应当自觉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交易中心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办法，并积极配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监督考核，自觉接受诚信评价。

第二章 从业管理

第七条 中介机构应当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规章制度，具备开展代理业务所需的从业人员和专业设备，设有办公场所和服务设施。

从业人员应具备招标相关的技术、经济、管理和法律法规等专业知识，具备提供交易服务所需要的执业能力，接受相应的专业培训。

第八条 中介机构应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主体注册，上传国家统一标准的电子证照，完善基本信息（包括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从业人员

信息（包括身份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等）、获奖信息以及惩戒信息。注册信息实行“诚信承诺制”，中介机构对上传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注册信息将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除外），接受社会监督。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平台”登记的中介机构，政府采购名录信息由各级财政部门监管。

中介机构注册完成后，从业人员应当参加交易中心提供的招标采购知识培训。

第九条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登记制作《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工作证》（以下简称“工作证”），作为中介机构从业人员进入交易中心开展代理业务的凭证。

第十条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录入、更新注册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中介机构应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委托代理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招标（采购）人及中介机构名称和地址；
- （二）委托代理项目概况；
- （三）委托代理期限；
- （四）委托代理服务内容和范围；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六）中介机构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七）代理服务费金额或计费标准，支付时间及方式；

- (八) 代理委托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九) 保密要求;
- (十) 违约责任;
- (十一) 争议解决。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代理的招标(采购)项目进入交易中心组织开评标活动,从业人员必须佩戴本人“工作证”。

第十二条 中介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招标采购资料归档范围、归档程序、保存方式、保存期限及期满处置要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档案,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保密要求。

中介机构应设置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保存交易活动中形成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在交易活动结束后,将需要移交的文件资料移交给招标(采购)人,并办理移交手续。中介机构根据企业存档需要自行收集的文件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5年,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考核评价

第十三条 招标(采购)人、各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交易中心(以下统称“诚信评价主体”)依据本办法对进入交易中心组织交易的中介机构实行动态考核评价。“诚信评价主体”对中介机构的评价采用“一项目一评价”的办法进行。

第十四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开展对中介机构考核、评价,应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模

式作为工作基础。

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成立联合考核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办法开展检查考核，对注册地在本行政区域内，或者注册地不在本行政区域但在本行政区域代理过项目的中介机构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的检查考核工作，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减少考核检查频次或合并考核检查。被检查中介机构少于 30 家的，全部考核；大于 30 家的，按 20%比例考核。抽查考核比例及抽查考核次数也可按照各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执行。考核检查结果在各自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诚信评价积分在 90 分以上的应适当降低考核检查比例。

旗区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旗区分中心参照执行。

第十五条 诚信评价采用积分制，总分为 100 分，基础分为 80 分，预留加分分值 20 分。评价周期一年，为每年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周期结束后恢复基础分。

《中介机构行为规范诚信评价表》为本办法的附件，是诚信评价主体开展诚信评价的标准，中介机构违反同一行为规范被不同评价主体同时扣分时，只记录一次扣分。

第十六条 中介机构累计扣分达到下列规定时，进入对应时限的业务提升期，并予以公示：

（一）累计扣分 20 分及以上时，进入 1 个月的业务提升期；

- (二) 累计扣分 40 分及以上时, 进入 3 个月的业务提升期;
- (三) 累计扣分 60 分及以上时, 进入 6 个月的业务提升期;
- (四) 累计扣分 80 分及以上时, 进入 12 个月的业务提升期。

对于工程建设招标项目, 进入业务提升期的中介机构, 交易中心账号自动锁定, 须在整改提升后方可进入交易中心组织交易活动。

第十七条 中介机构的日常评价情况通过“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示, “不良行为”通过各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官网和“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公示期无异议的自动生效。尚无诚信评价的中介机构, 诚信评价显示“本评价期内未开展代理业务”。

第十八条 中介机构对评价分值有异议的, 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书面异议, 由相应诚信评价主体进行复核, 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告知异议人。复核结果改变原有结果的, 应当将复核后的结果予以公示。

在异议处理过程中, 复核后的结果不溯及已经和正在进行的相关代理业务。

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被监督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处罚期限的, 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执行, 进入相应期限的业务提升期; 未约定期限的, 进入 3 个月的业务提升期。

第二十条 中介机构有以下情形的, 每一项加 5 分:

- (一) 积极宣传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工作且效果良

好的；

(二) 向交易中心提出书面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

(三) 主动反映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且经查证属实的；

(四) 受到市级以上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表彰的；

(五) 其他经认定予以表彰的。

第二十一条 代理机构加分情况经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实后通过“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计入同一周期内代理机构诚信评价得分。

第二十二条 招标（采购）人应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的或行业规定名录内的中介代理机构名单中择优、自主的选择中介机构。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运用电子监督、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优化监管方式，并积极开展考核检查和诚信评价，形成高效便捷、全程联动的动态监管机制。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交易中心应当加强现场管理，发现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并报告本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并将处理、处罚结果函告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依法规范开展代理业

务，存在违反各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其“工作证”作无效处理并予以公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各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有。

第二十六条。市、旗（区）中介机构管理有关制度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中介机构行为规范诚信评价表》（招标（采购）单位）
- 2、《中介机构行为规范诚信评价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 3、《中介机构行为规范诚信评价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 4、《中介机构从业人员诚信评价表》（交易中心）

附件 1

中介机构行为规范诚信评价表

【招标（采购）单位】

序号	诚信评价内容	扣分 封顶 分值	备注
1	未与招标（采购）单位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10	
2	不按照委托代理协议或超越代理权限开展业务	20	
3	工作效率低下，招标（采购）单位提供交易需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未能提供交易文件初稿	10	
4	交易文件审定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无故未能组织发布	10	
5	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审定擅自发布交易文件，或者发布的交易文件与招标（采购）单位审定的交易文件不一致	20	
6	未充分了解招标（采购）单位需求或因自身工作失误，交易文件要素不全、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漏项，发布后需要进行补充或更正或终止或导致投标人提出异议、质疑的	10	
7	业务水平低下，简单套用招标（采购）单位资料或类似项目模板而不能提供政策咨询和合理化建议	10	
8	收到标前答疑、询问、质疑或投诉后，不能配合招标（采购）单位处理	10	
9	不配合招标（采购）单位发布合同公示、验收报告公示	5	
10	经证实，对待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供应商）、咨询人员态度生硬、语言不文明，或发生争执吵闹	10	
11	因操作失误或业务水平低下，影响项目进程或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失	10	
12	未向招标（采购）单位移交档案资料的，或移交档案不全的	20	
13	私下与投标人或者供应商联系并且对项目开展公正性产生影响的	60	
14	其他不良行为	40	

附件 2

中介机构行为规范诚信评价表

【交易中心-1】

序号	诚信评价内容	扣分 封顶 分值	备注
1	违反交易中心有关规定且拒不服从管理和劝阻。	20	
2	开展代理业务时从业人员不足，借用其他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的。	10	
3	上传业务系统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伪造变造。	40	
4	招标代理机构拟派人员对招标项目情况不了解，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流程不熟悉的。	5	
5	经证实，对待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供应商）、咨询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态度生硬、语言不文明，或发生争执吵闹。	20	
6	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交易信息时，因自身原因造成交易信息有误，退回修改、补充的，每退回一次扣 2 分，针对同一招标项目最多扣 10 分。	10	
7	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交易信息时，因自身原因造成交易信息有误，导致发布变更信息的，每有一次扣 5 分，针对同一招标项目最多扣 10 分。	10	
8	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交易信息时，因自身原因造成交易信息有误，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扣 10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20 分。	20	
9	未在项目开标前及时预约开、评标场地，影响场地安排或开评标进程的。	10	
10	开标时间前工作人员未到达指定开评标地点，或者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开评标工作。	20	
11	因自身工作原因，影响项目开标、评标进程的，扣 10 分；导致项目无法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开标、评标的，扣 20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40 分。	40	
12	评标开始前评标区附近，逗留、攀谈，擅自接触评标专家的。	10	
13	评标结束后，未按要求拷贝、保存招标项目音视频资料的。	10	
14	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影响招标项目进程或造成不良后果的，视严重程度适当扣分。	60	

附件 3

中介机构行为规范诚信评价表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诚信评价内容	扣分封顶分值	备注
1	对异议、质疑、投诉、举报调查处理不予配合	20	
2	拒不服从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	20	
3	委托代理协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隐瞒、欺诈或弄虚作假行为,或签订阴阳协议	40	
4	不按照委托代理协议或超越代理权限开展业务	20	
5	招标(采购)单位设置的参数、评分等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情形,未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导致投标人提起异议、质疑、投诉的	20	
6	经认定,交易文件以不合理要求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或者指定特定投标人(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或者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内容	20	
7	交易文件不严谨、存在歧义导致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或举报,或者在规定时限内未对质疑、投诉进行答复	20	
8	经认定,交易文件没有响应国家政策要求,或违反进口产品和强制节能产品有关规定	20	
9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公告、公示信息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10	
10	中标(成交)公告内容与评审结果不一致	20	
11	以收取代理服务费为由,拒不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20	
12	交易程序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属于代理机构责任	20	

13	存在引导招标（采购）单位实施违规操作行为	20	
14	瞒报、虚报、乱报或者未及时上报交易统计信息	10	
15	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未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0	
16	要求提报具体项目说明、报告及详细信息而拒不提报	10	
17	恶意诋毁、排挤同行，或者唆使他人恶意质疑、投诉、举报	20	
18	未依法支付评审劳务报酬或违法代招标（采购）单位支付	10	
20	对提供的电子交易文件及附件违规收取费用的	20	
21	泄露评审有关资料、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40	
22	因工作失误造成行业内重大不良影响或财产损失	20	
23	未经授权，擅自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名义开展虚假宣传、招揽代理业务	20	
24	未征询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意见，擅自将应当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的招标（采购）项目采用自行委托方式进场组织交易	40	
25	代理其自身或与其有股权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直接或间接投标人（供应商）参与的招标（采购）项目	40	
26	受投标人（供应商）委托为其办理所代理项目的投标或报价有关活动	40	
27	采取不正当方式扰乱代理机构市场秩序	40	
28	无相应能力承揽项目或未尽职责造成重大失误、恶劣影响	40	
30	受投标人（供应商）委托为其办理所代理项目的投标或报价有关活动	20	

附件 4

中介机构从业人员诚信评价表

【交易中心-2】

序号	诚信评价内容	扣分封顶分值	备注
1	工作人员穿着奇装异服，举止不端庄。	20	
2	现场办理交易业务时，不按时到岗、不佩戴工作证，或者借用他人工作证，随地乱扔杂物的，在相关区域玩游戏、抽烟、嬉闹、高声喧哗。	40	
3	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0	
4	泄露保密资料的	10	
5	服务态度生硬、语言不文明，或发生争执吵闹，不配合、服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管理。	20	
6	未经许可擅自出入评标区的	20	
7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阻止或不主动报告的	20	
7	开标工作人员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的。	10	
8	不认真履行代理工作职责的	20	
9	不爱护交易场所公共财务，造成损坏的照价赔偿，开标活动结束后未清理场地卫生，结束后不关闭电脑电源	20	
10	拒不配合开展交易工作或者不配合工作产生恶略影响的	20	
11	其他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适当扣分	20	

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评标专家日常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评标专家行为，提高评标质量，激励评标专家高效、认真、公正的履行职责，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2〕8号)、《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内政办发〔2017〕7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鄂尔多斯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工程建设评标工作的评标专家(以下简称评标专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价主体”包括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

第四条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受聘参加评标活动;
- (二) 依据各类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提出评标意见;
- (三) 获取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 (四) 对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做出的不良行为处理决定有权提出申诉;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评标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遇到法定回避的情形，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 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对提出的评标意见得出的评标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三) 对应当否决的交易投标文件，依法提出否决意见；

(四)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或举报；

(五) 配合对评标结果的异议、质疑、投诉等事项进行复核、复审；

(六)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七) 及时更新个人信息；

(八) 接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评标专家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 已接受邀请，因故不能参加评标活动的，应当及时请假；

(二) 应按要求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在规定抵达时间内按时签到；

(三) 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参加评标活动；

(四) 进入评标区域前，应提交身份证明进行确认并按要求存放通讯工具（含电子设备、移动存储设备等）；

- (五)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六)不得无故拖延评标时间、懈怠评标,不得在评标区(室)聊天、玩游戏、浏览与评标无关的网站等;
- (七)不得向项目发起方或其代理机构征询中标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
- (八)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收受其财物或者其它好处;
- (九)不得暗示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十)严格遵守评标保密规定,不得向外泄露评标有关信息,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一)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 (十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专家是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的、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亲属关系等情况,应主动提出回避;
- (十三)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管理,自觉接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监督。
- (十四)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行业评标专家参加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活动时,应遵守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评标纪律、要求,若违反规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函告本级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此办法对评标专家做出处理、处罚,在处罚期的评标专家将禁止参与鄂尔多斯市公

共资源交易评标活动。

第七条 评标专家所在单位应当对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活动和继续教育培训给予支持。

第八条 评标专家的日常评价分为评标专家相互评价和交易中心评价两部分，采取“一项目一评价”的方法。

评标专家的相互评价内容包括到场守时情况、评标公正性、遵守评标纪律情况、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五个方面，具体评分详见附件 1。每个评价主体满分为 10 分，评标专家的相互评价分数为总分减去扣除分数。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各评标专家根据实际情况，当场通过评标专家管理系统对其他评标专家进行评价，由评标专家管理系统自动汇总分值。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本办法规定，对评标专家行为开展评价。

第九条 评标专家的日常评价结果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时报送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归入评标专家个人档案，并作为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评标专家进行评价与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评标专家对日常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科室、中心提出书面申诉；评标专家对考核评价得分有异议的，可在得分情况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对应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实行积分扣除制，初始入库评标专家积分为 100 分，每个项目日常评价结果满分为 10 分，在每次评标工作

完成后，根据评标专家日常评价结果进行扣分，评标专家积分分数为现有分数减去日常评价锁扣分数。每个评价周期为1年，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周期内积分扣至0分时，从记分之日起注销评标专家资格并清退出评标专家库，其不得再次申请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资格。

第十二条 评标专家积分与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挂钩，在项目评标工作完成后，先进行日常评价，然后发放劳务报酬。以《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和其他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内公资管发〔2017〕16号）规定的评标专家劳务报酬为基准价，评标专家积分扣除到特定分值区间，则对应减少相应评标劳务报酬。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比例表：

分值区间	100-91	90-81	80-71	70-61	60-51	50-0	劳务报酬
百分比	100%	90%	80%	70%	60%	50%	[举例：某评标专家积分为85分，在某项目评标完成后，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该评标专家应当领取500元评标专家劳务报酬。具体领取为450（500*90%）元。]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已接受评标邀请，因个人缘故出现下列情形的，根据情节不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扣除相应分值，扣分当次生效，具体如下：

（一）短信通知到场时间截止前请假的，不扣除评标专家积分；

(二) 短信通知到场时间截止后 20 分钟内完成签到的, 可以参与本次项目评标工作, 扣除评标专家分数 10 分;

(三) 短信通知到场时间截止后 20 分钟内请假的, 扣除评标专家分数 15 分;

(四) 短信通知到场时间截止后 20 分钟内未完成签到、未请假的, 视为无故放弃本次评标资格, 扣除评标专家分数 20 分。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 扣除评标专家积分 30 分, 由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其做出书面改正承诺, 从记分之日起进入半年行为规范期, 系统自动屏蔽抽取资格。

(一) 个人变更信息后, 未及时变更系统个人信息的;

(二) 一个评价周期内, 确认参加评标却连续 3 次请假;

(三) 不配合身份核验;

(四) 在评标时间内不评标或故意拖延评标时间;

(五)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等问题, 未及时做出有效处理或者未向招标人提出合理建议的。

(六) 评标中, 评分与其他专家的分值相差较大或与其他评委评价结论不一致的, 指出后作出说明或解释, 但其他多数成员认定不合理的;

(七) 评标专家CA证书及签章过期未年检(延期), 影响评标进度;

(八) 不能独立完成评标工作, 需要其他专家协助完成评标的;

(九) 其他不良行为。

第十六条 评标专家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扣除评标专家积分 50 分，由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其做出书面改正承诺，并从记分之日起进入由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其做出书面改正承诺，从记分之日起进入一年行为规范期，系统自动屏蔽抽取资格。

(一) 在评标阶段无故离开评标席位超过一个小时（含）以上的。

(二) 确认参加评标后无故缺席；

(三) 进入评标区不按照要求存放随身携带通讯工具（含电子设备等）；

(四) 不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拒不配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工作人员或现场监督人员提出的合理要求，态度恶劣的；

(五) 影响或者干扰其它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六) 个人评分异常或者与其他评委评分存在重大分歧未做出书面说明或者虽然做出书面说明但不能合理解释；

(七) 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区域且影响评标工作；

(八) 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索要超出规定标准的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或者提出其他消费要求；

(九) 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十)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或者举报;

(十一) 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招标人依法组织的异议处理、审查或者重新评标等事项;

(十二) 违规组建、参加评标专家群谈论评标相关事宜;

(十三) 签到后未直接进入评标区无故离开的;

(十四) 其他不良行为。

第十七条 评标专家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 减少评标专家积分 80 分, 由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其做出书面改正承诺, 并从记分之日起进入两年行为规范期, 系统自动屏蔽抽取资格。

(一) 收受投标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四)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五)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六) 私下接触投标人;

(七)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八) 接受项目发起方或其代理机构的中标意向, 接受单位、个人提出的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

(九) 发表带有倾向、排斥潜在投标人意见的言论以及以明示或者暗示方式发表倾向性或诱导性评标意见;

(十) 授意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给特定投标人倾向性打分;

(十一)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十二)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十三) 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或者数据带离评标区域;

(十四) 拒不执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

(十五) 拒不接受、协助、配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调查;

(十六) 对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人格侮辱、人身攻击或者故意损坏评标场所财物;

(十七)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或者申请专家资格;

(十八)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培训考核也不履行请假手续的或者考核不合格的;

(十九) 在空白评标结论或者报告上签字;

(二十) 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参加评标;

(二十一) 其他不良行为。

第十八条 在一个评价期内, 评标专家积分累计扣除达到 30 分(含)的, 进入半年行为规范期, 评标专家积分累计扣除达到 50(含)分的, 进入一年行为规范期, 评标专家积分累计扣除达到 80(含)分的, 进入两年行为规范期。

第十九条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做出的暂停评标专家资格、注销评标专家资格、恢复评标专家资格的决定应及时在评标专家管理系统中进行相应操作并通报该评标专家所在单位及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同步发布评标专家处理决定。

第二十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公开表扬、增加评标专家积分 10 分或者颁发荣誉证书:

(一) 在评标中发现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瑕疵,避免产生不良后果;

(二) 在评标中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经查证属实;

(三) 举报招标、评标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

(四) 一年之内连续参加项目评标不少于 20 次且无扣分的;

(五) 在项目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容易导致招标失败或者因招标文件编制存在的问题在后续项目实施中容易引起招标人重大利益损失的。

(六) 向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书面提出建议意见并被采纳;

(七) 其他应当予以表扬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代表的信用管理不适用本办法。招标人代表在评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者不按照要求评价评标专家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报招标人,情节严重的报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市直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有。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评标专家日常评价记录表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126项)		
(一)招标人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
1	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四条
2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
3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条
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未向有关行政监督备案,擅自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二条第三款
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在国家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六十三条
6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未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等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
7	招标人未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8	招标人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
9	<p>设置投标保证金等没有法律依据的前置环节。</p>	<p>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三条</p>
10	<p>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p> <p>(1)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p> <p>(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p> <p>(3)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p> <p>(4)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p> <p>(5)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p> <p>(6)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或者评标标准;</p> <p>(7)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p> <p>(8)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p> <p>(9)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p> <p>(10)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成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p> <p>(11)提高资质等级,同时设置总承包资质和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要求以及其他不按资质管理设置资质要求的;</p> <p>(12)资格条件要求2个以上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13)除主体结构相连无法分割施工的项目外,将不总承包资质类别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捆绑招标并在合格条件中设置两个施工总承包资质;</p> <p>(14)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p> <p>(15)不合理划分标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p> <p>《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10号)第十八条</p> <p>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号)第四十九条第二款</p> <p>《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三条</p>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
11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三款
12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和個人參加投標;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標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款、第五款
13	招标人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14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泄露标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15	(1)招标人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限定投标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
16	招标人挪用投标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1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设置最低投标限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18	招标人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
19	<p>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2)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p> <p>(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7) 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p> <p>(8) 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p> <p>(9) 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p> <p>(10) 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七条</p> <p>《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13]30号令)第四十七条</p>
20	<p>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p>
21	<p>招标人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相关规定。</p>	<p>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7]75号)第三章第十四条</p>
22	<p>招标人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p>
23	<p>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以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p>
24	<p>招标人终止招标的,不及时发布公告,或者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p>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
25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未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26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27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少于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28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在订立合同时间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29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
30	(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2)限定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
31	招标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不予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32	招标人不按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33	违规中止、终止项目交易。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号)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
34	设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招标文件审查等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强化对监管机构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的指导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一)条
35	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强化对监管机构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的指导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二)条
36	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强化对监管机构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的指导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二)条
37	随意改变法定招标程序。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强化对监管机构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的指导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二)条
38	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强化对监管机构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的指导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二)条
39	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强化对监管机构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的指导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三)条
40	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强化对监管机构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的指导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三)条
41	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强化对监管机构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的指导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三)条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
42	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四)条
43	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四)条
44	故意拖延、敷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或者在作出答复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六)条
45	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标投标档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八)条
46	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第(四)条
47	招投标限制保证金形式,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第二条
48	招标人将应由其承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转嫁给中标人。(适用于房建和市政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内建市〔2023〕75号)第八条
49	设置企业规模、初始业绩以及其他不公平限制条件。(适用于房建和市政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若干措施》(内政办发〔2022〕58号)第(三)条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
50	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第三条
51	排斥、限制或拒绝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第二条
52	招标投标中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2022年3月25日)第二十六条
53	设定证明事项,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第二条
54	未依法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直接将特许经营授予特定经营者。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第十三条
55	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第十四条
(二)投标人		
1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	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
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5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
6	<p>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p> <p>(7) 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p> <p>(8) 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p> <p>(9) 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七条</p>
7	<p>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和个人的账户转出；</p> <p>(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p> <p>(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p> <p>(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p> <p>(1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p>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
8	<p>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p> <p>(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2)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p> <p>(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七条</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13]30号令)第四十七条</p>
9	<p>投标人弄虚作假。</p> <p>(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6)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p> <p>(7)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p> <p>(8)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p> <p>(9)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的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p> <p>(10)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p>
10	<p>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p>
11	<p>中标人和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p>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
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1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七十四条
14	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15	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在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一、二款、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二款、第七十六条
1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8号)第五十条第三款
17	对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不予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18	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十)条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
19	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条
20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条
21	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条
22	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条
2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者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条
24	不同投标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者亲属关系、经常性“抱团”投标等围标串标高风险迹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一)条
(三)评标专家		
1	应当回避而未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七十一条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号)第五十二条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
2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作必要澄清或者说明的,未书面通知该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3	评标委员会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7]75号)第四章第十八条第九款
4	评标委员会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5	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为评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
6	(1)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3)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4)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7	(1)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 (2)对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8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未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
9	评标委员会成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五十六条
10	对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不予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11	(1)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参加评标、评审活动； (2)无故拖延评标、评审时间； (3)将评标、评审过程中涉及的资料或者数据信息等带离评标、评审区域。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7]75号)第四章第十八条
12	(1)以虚假材料骗取专家资格； (2)未按要求参加培训或考核不合格； (3)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区域； (4)未经允许离开评标区域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5)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6)评标评审结论被要求复审，评标评审专家不配合复审或复审证明评标评审专家有重大过错影响评标结果； (7)超出标准索要评标评审劳务费； (8)拒绝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不同意见和理由。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号)第五十二条
13	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二条
14	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二条
15	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二条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
16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和推荐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二条
17	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二条
18	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二条
19	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二条
(四)招标代理机构		
1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国家其他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四条
2	未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办理招标事宜,未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3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
4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委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
5	(1)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2)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
6	<p>(1)不按照国家、自治区及行业标准 and 规定编制交易文件；</p> <p>(2)未在指定媒介发布交易信息，或不同媒介发布信息内容不一致；</p> <p>(3)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信息；</p> <p>(4)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交易文件或者伪造、变造交易文件；</p> <p>(5)在交易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过错；</p> <p>(6)对提供的电子交易文件及附件违规收取费用；</p> <p>(7)在委托合同中约定由中介机构承担相关工作，中介机构有本办法项目发起方禁止行为情形；</p> <p>(8)中介服务人员同时在多个中介机构从业或参与项目服务。</p>	<p>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号)第五十一条</p>
7	<p>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p>	<p>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六)条</p>
8	<p>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p>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六)条</p>
9	<p>以营利为目的收取高额的招标文件等资料费用。</p>	<p>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六)条</p>
10	<p>招标代理活动结束后，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招标采购档案资料。</p>	<p>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六)条</p>
11	<p>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p>	<p>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六)条</p>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
(五)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单位和个人		
1	限制和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六条、第六十二条
2	(1)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2)在招标人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情况下,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投标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
3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4	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八条
5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6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未依法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二条
7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8	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9	简单以暂停或者取消评标专家资格代替行政处罚;暂停或者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决定应当公开,强化社会监督;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二条
10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认可、检验、监测、审定、指定、配号、复检、复审、换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障碍。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第十三条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
11	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第十三条
12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设置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前置性备案程序。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第十三条
13	以行政约谈、内部处理等代替行政处罚,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第(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十一)条
14	(1)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督、处罚等行政监督职能; (2)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排斥、限制市场主体依法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 (3)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规扣押、挪用、收缴和退还交易保证金或干预选择交易保证金形式。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8号)第四十八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
15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款
16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1)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2)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九条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
6	出让人未在招标拍卖挂牌公告中说明索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第九条
7	出让人未在招标拍卖挂牌公告中说明招标拍卖挂牌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方式等。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第九条
8	出让人未在招标拍卖挂牌公告中说明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第九条
9	出让人未在招标拍卖挂牌公告中说明投标、竞买保证金。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第九条
10	出让人未在招标拍卖挂牌公告中说明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第九条
11	出让人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中设定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限制条件。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第十一条
12	出让人未将挂牌出让公告中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设置为挂牌出让结束日前2天。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第十一条
13	出让人在挂牌公告设置挂牌时间少于10日。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第十八条
14	在出让公告发布后,出让公告需变更的,中止或撤销的,出让人未将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告知交易机构,随意修改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流程(试行)》第十四条
15	出让人未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第二十条
16	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出让人未在10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在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公布。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第二十二条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
(二)竞买人		
1	未按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第二十三条
2	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第二十五条
3	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定手段中标或者竞得。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第二十五条
4	其他违法违规竞买行为。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第二十五条
四、国有产权交易活动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21项)		
(一)转让方		
1	在未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发布产权转让信息。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发产权[2009]120号)第三条
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权属关系不明确,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发产权[2009]120号)第五条
3	转让方提交的材料不符合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要求。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委发产权[2009]120号)第六条
4	转让方未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未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在信息公告前进行产权转让项目信息内容备案。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委发产权[2009]120号)第六条
5	转让方提交的材料不符合齐全性要求。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委发产权[2009]120号)第七条
6	转让方未在产权转让公告中披露转让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受让方资格条件,对产权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竞价方式的选择、交易保证金的设置等内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委发产权[2009]120号)第九条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
7	转让方未在产权转让公告中明确为达成交易需要受让方接受的主要交易条件。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委[2009]120号)第十一条
8	转让方设置的受让方资格条件出现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者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委[2009]120号)第十二条
9	转让方未在产权转让公告中充分披露对产权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委[2009]120号)第十三条
10	转让方未明确产权转让公告的期限。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委[2009]120号)第十七条
11	信息公告期间擅自变更产权转让公告公布的内容和条件。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委[2009]120号)第十九条
(二)竞买人		
1	法律法规对拍卖标的的买卖条件有规定的,竞买人不具备规定的条件参与竞买。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三条
2	竞买人撤回应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六条
3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七条
(三)拍卖机构		
1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二条
2	拍卖人未于拍卖日7日前发布拍卖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四十五条
3	拍卖公告未说明拍卖的时间、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四十六条
4	拍卖公告未说明拍卖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四十六条
5	拍卖公告未说明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四十六条
6	拍卖公告未说明参与竞买应办理的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四十六条
7	拍卖公告未说明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四十六条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
五、矿业权交易活动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19项)		
(一)出让人		
1	招标、拍卖出让矿业权的,每宗标的的投标人或者竞买人不得少于3人。少于3人的,出让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停止招标、拍卖或者重新组织或者选择其他方式交易。	《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规〔2017〕7号)第十条 六条
2	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出让人未按规定确定招标底价,拍卖和挂牌底价,起始价。	《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规〔2017〕7号)第十二 七条
3	出让人与中标人或者竞得人未根据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	《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规〔2017〕7号)第十二 十六条
4	出让人需要中止、终止或者恢复矿业权交易的,未向矿业权交易平台出具书面意见。	《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规〔2017〕7号)第十二 十九条
5	工作人员在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 (国土资发〔2003〕197号)第六条
6	未根据招标拍卖挂牌方案,编制招标拍卖挂牌文件。	《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 (国土资发〔2003〕197号)第十五条
7	招标拍卖挂牌公告中未说明主管部门的名称和地址。	《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 (国土资发〔2003〕197号)第十七条
8	招标拍卖挂牌公告中未说明拟招标拍卖挂牌的勘查区块、开采矿区的简要情况。	《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 (国土资发〔2003〕197号)第十七条
9	招标拍卖挂牌公告中未说明申请探矿权采矿权的资质条件以及取得投标人、竞买人资格的要求。	《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 (国土资发〔2003〕197号)第十七条
10	招标拍卖挂牌公告中未说明获取招标拍卖挂牌文件的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 (国土资发〔2003〕197号)第十七条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
11	招标采购挂牌公告中未说明招标采购挂牌的时间、地点。	《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3]197号)第十七条
12	招标采购挂牌公告中未说明投标或者竞价方式。	《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3]197号)第十七条
13	招标采购挂牌公告中未说明确定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3]197号)第十七条
14	招标采购挂牌公告中未说明投标、竞买保证金及其缴纳方式和处置方式。	《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3]197号)第十七条
15	招标采购挂牌公告中未说明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3]197号)第十七条
16	主管部门未依规定对投标人、竞买人进行资格审查。	《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3]197号)第十八条
17	招标采购挂牌活动结束后,主管部门未在10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竞得结果在指定的场所、媒介公布。	《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3]197号)第二十三条
(二)竞买人		
1	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成交确认书。	《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3]197号)第二十条
2	竞买人提供虚假、不合法的矿业权受让人主体资质证明材料。	《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规[2017]7号)第十三条
六、水权交易活动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8项)		
(一)转让方		
1	转让方未向其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利部水政法[2016]156号)第十四条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
2	水权交易协议未说明交易量、交易期限、受让方取水地点和取水用途、交易价格、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利部水政法〔2016〕156号)第十六条
3	转让方未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或者取水许可变更手续。	《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利部水政法〔2016〕156号)第十七条
4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权交易批准文件。	《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利部水政法〔2016〕156号)第二十八条
5	未经原取水审批机关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利部水政法〔2016〕156号)第二十八条
(二)受让方		
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权交易批准文件。	《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利部水政法〔2016〕156号)第二十八条
2	转让申请未经原取水审批机关批准转让方可以与受让方通过水权交易平台交易。	《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利部水政法〔2016〕156号)第十六条
3	受让方未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或者取水许可变更手续。	《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利部水政法〔2016〕156号)第十七条

上述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冲突的,按照国家最新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活动负面清单》同时废止。

2017-2018

Page No.

Page No.

